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5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5
6.3 审计意见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19
§8 投资组合报告	4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1 重大事件揭示	4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49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4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9
§12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2 存放地点	51
12.3 查阅方式	5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企 ETF
场内简称	国企 ETF
基金主代码	510270
交易代码	5102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832,064.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 年 8 月 18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上证国有企业 100 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即按照上证国有企业 100 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但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国有企业 10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是股票基金中风险中等、收益与市场平均水平大致相近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薛文成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

	厦45层	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27层、45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白志中	李建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07,655.75	14,421,184.45	5,258,650.01
本期利润	-1,904,268.84	-2,596,930.73	28,283,028.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23	-0.0624	0.365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62%	-5.29%	53.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90%	-3.59%	67.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21,292.39	2,663,526.61	-8,992,164.5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03	0.0993	-0.15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801,930.02	28,781,447.73	66,612,460.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9	1.073	1.11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57%	25.21%	29.8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

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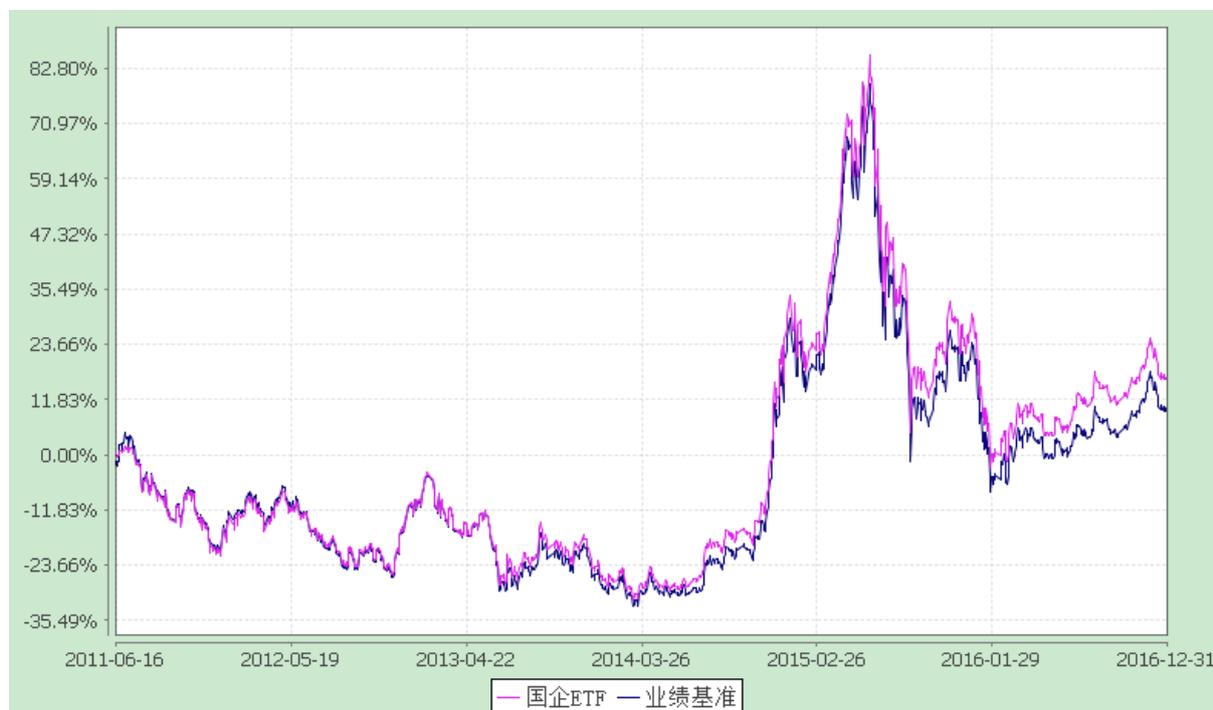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1%	0.75%	5.17%	0.76%	-0.56%	-0.01%
过去六个月	8.82%	0.75%	8.01%	0.76%	0.81%	-0.01%
过去一年	-6.90%	1.34%	-7.98%	1.35%	1.08%	-0.01%
过去三年	50.68%	1.79%	45.50%	1.84%	5.18%	-0.05%
过去五年	45.84%	1.62%	36.31%	1.66%	9.53%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57%	1.59%	9.88%	1.63%	6.69%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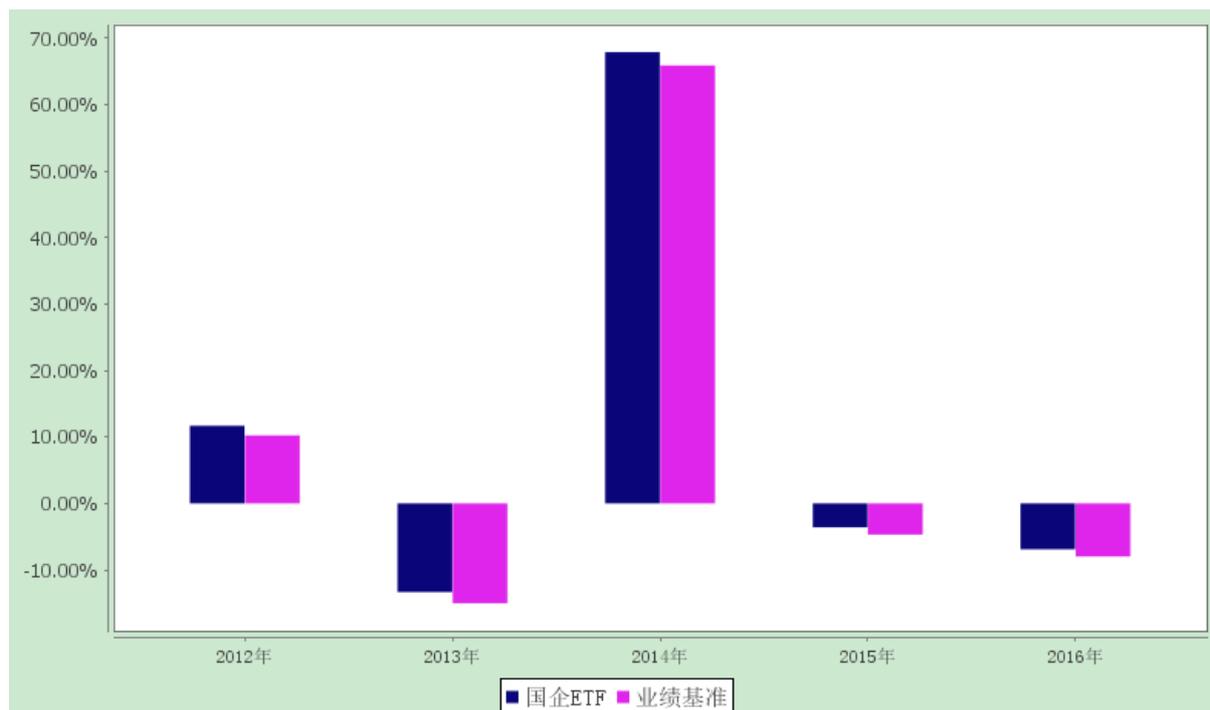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三）的规定，即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

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建仓期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但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	-	-	-	-
2015	-	-	-	-	-
2014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 年 9 月 29 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 83.5% 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 16.5%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管理人共管理七十六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季季红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建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基金（LOF）基金经理、中银宏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丰利基金基金经理	2015-06-08	-	9	金融学硕士。2007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 1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国企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宏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丰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9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期货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

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刚刚过去的 2016 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主要经济体经济走势继续分化，自金融危机以来的全球货币宽松局面出现拐点。具体情况来看，美国经济复苏整体势头较为明显。2016 年实际 GDP 同比增长 1.60%，低于 2015 年的 2.60%同比增速，私人投资恶化是 GDP 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但年内四个季度 GDP 实际同比分别为 1.57%、1.28%、1.65%、1.90%，趋势向好。经济景气不断提

升，制造业 PMI 从 2015 年末的 48.0 上升到 54.5，消费者信心指数从 92.6 上升到 98.2。通胀逐步接近 2% 的长期均衡水平，PCE 和核心 PCE 同比分别从 0.56% 和 1.39% 上升到 1.62% 和 1.70%。就业市场接近充分就业，失业率从 5.0% 下降到 4.7%。美联储 12 月份加息一次，货币政策不断趋向正常化。欧元区经济在 QE 规模扩大和负利率政策下逐步企稳，德国引领经济增长。2016 年初的通缩局面结束，欧元区通胀率从 2015 年底的 0.2% 上升到 2016 年底的 1.1%。年底制造业 PMI 为 54.9，创下近 6 年来新高。就业状况改善，失业率从 2015 年底的 10.5% 下降到 2016 年底的 9.6%。英国脱欧，欧洲市场不确定性明显增强。日本依旧深陷通缩困局，年初推行的负利率政策效果并不十分明显，CPI 同比回升到年初的 0.3%，但核心 CPI 同比只有 -0.3%。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复苏，实际 GDP 同比增长 4.2% 左右，其中印度以 7.3% 左右的 GDP 增速引领经济增长。巴西结束高通胀局面，通胀率从超过 10% 回落到 6.3%。俄罗斯经济条件改善，卢布企稳，主要受益于国际原油价格上升和国际制裁效应减弱。

从国内情况来看，宏观经济逐步企稳，通胀改善，但经济结构中也存在诸多矛盾和问题，结构性失衡依然存在。2016 年 GDP 为 744,127.00 亿元，实际同比增长 6.7%。从 GDP 的三驾马车来看，消费和投资对 GDP 同比的拉动分别为 4.8%、2.5%。而受到全球贸易量萎缩的影响，净出口对 GDP 的拉动为 -0.5%。通胀显著改善，CPI 同比增长 2%，PPI 从年初的 -5.3% 提升到年末的 5.5%。分行业来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房地产对经济增长贡献较多，基建投资同比增长约 18%，房地产销售额同比增长超过 40%，房地产价格（尤其是一二线城市房价）显著上涨。由于年初制定的 GDP 增速目标区间为 6.5%-7%，而一季度 GDP 同比仅为 6.7%，所以稳增长成为全年、尤其是前三季度的政策核心，继续保持积极的财政政策与稳定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方面，公共财政收入和支出增速均有所下滑，实际执行的一般赤字率为 3.8%，为 1978 年以来最高水平，保障政府应承担的支出责任。货币政策方面，上半年总体基调是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社会融资总量适度增长。全年 M2 同比增长 11.3%，新增人民币贷款 12.65 万亿。进入第四季度，中央政策从稳增长向防风险转变，抑制资产泡沫，防范金融风险，推进金融去杠杆。通过运用公开市场逆回购、中期借贷便利操作（MLF）等工具，抬升资金成本。

2、行情回顾

2016 年 A 股市场走势分化，年初受人民币贬值等多方因素作用暴跌，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最大跌幅达到 28.54% 和 30.73%。进入 3 月份后，随着两会召开，注册制、战兴板暂缓推出以及经济指标向好影响，A 股市场出现小幅反弹，随后继续低位横盘震荡。下半年度，随着沪深市场两融余额持续增长、深港通正式获批，A 股市场小幅回升。9 月 A 股市场再度震荡下行，而后随着千亿量级养老金入市，首批公募 FOF 问世在即，上证综指和沪深 300 指数平稳上涨。但由于年底险资受

到的监管力度加强，市场再度下行。全年来看，沪深 300 等权指数涨跌幅度为-15.05%，中证 100 指数涨跌幅-7.5%；上证国企指数涨跌幅-7.98%。

3. 运行分析

本报告期为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指数，在因指数权重调整或基金申赎发生变动时，根据市场的流动性情况采用量化模型优化交易以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0.999 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 0.999 元。年度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经济基本面：PPI 回升，地产投资回落预计会低于市场预期，制造业投资由于企业盈利改善会得到恢复，生产资料价格上行，温和价格复苏背景有助于上游资源及中游制造企业盈利恢复。微观层面来看，上市公司盈利增速会继续改善。资金面，央行货币政策整体稳健，货币环境偏紧。政策方面，2017 年是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突破节点，混合所有制改革从央企到地方全面推进，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加速变革。企业盈利方面，中上游行业的盈利仍在逐步改善，周期和中游制造业是本轮企业盈利改善的核心部门。因此在配置方面，我们相对看好低估值板块，主要以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蓝筹和国企为主。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契约规定，采用完全复制投资策略，被动跟踪指数，保持跟踪误差在较小范围内。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法律合规部与稽核部按照制度，通过基金运作监控和内部审计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深入开展稽核检查，确保基金运作合规性

主要措施有：对基金运作涉及的投资、研究、交易、风险管理、反洗钱、后台运营等业务环节开展独立检查，及时发现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并督促整改，确保相关业务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 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投资业务流程

根据监管机关的规定，定期更新公司内部投资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内部流程控制，动态作出各项合规提示，防范投资风险。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也不存在在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基金之间的违规交叉交易，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合规与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运营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 0.25% 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7.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当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1% 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满足基金合同中有关收益与分配的约定，无相关收益分

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62100_B13 号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骏 印艳萍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2017 年 3 月 30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320,846.07	724,875.38
结算备付金		6.17	2,016.43
存出保证金		325.86	4,85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3,655,911.73	28,282,070.52
其中：股票投资		23,655,911.73	28,261,296.1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0,774.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70.73	178.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3,977,160.56	29,014,00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10.2	10,328.01	12,623.10
应付托管费	7.4.10.2	2,065.62	2,524.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836.91	7,404.7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0,000.00	210,000.00
负债合计		175,230.54	232,552.4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20,423,669.05	22,994,617.47
未分配利润	7.4.7.10	3,378,260.97	5,786,83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01,930.02	28,781,44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77,160.56	29,014,000.16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9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832,064.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411,084.88	-1,917,156.64
1.利息收入		3,226.78	7,951.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215.98	7,937.11
债券利息收入		10.80	14.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6,867.69	15,125,695.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998,214.66	14,141,537.1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786.1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679,560.81	984,158.0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96,613.09	-17,018,115.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30.88	-32,687.97
减：二、费用		493,183.96	679,774.0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124,964.66	244,774.43
2. 托管费	7.4.10.2	24,992.96	48,954.9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12,561.34	53,788.6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9	330,665.00	332,256.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4,268.84	-2,596,930.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4,268.84	-2,596,930.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994,617.47	5,786,830.26	28,781,447.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04,268.84	-1,904,268.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70,948.42	-504,300.45	-3,075,248.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27,931.21	256,532.75	3,684,463.96
2.基金赎回款	-5,998,879.63	-760,833.20	-6,759,712.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423,669.05	3,378,260.97	23,801,930.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275,050.02	15,337,410.76	66,612,460.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96,930.73	-2,596,930.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280,432.55	-6,953,649.77	-35,234,082.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7,979,833.43	51,176,743.24	159,156,576.67
2.基金赎回款	-136,260,265.98	-58,130,393.01	-194,390,658.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994,617.47	5,786,830.26	28,781,447.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向军，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69 号文《关于核准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

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85,765,331.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2011 年 7 月 28 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上证国有企业 100 指数收盘值为 840.396 点，基金资产净值为 476,365,833.90 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485,765,331.00 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1 元。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1.16689052，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566,832,064.00 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0.840 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债字[2011]第 176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建仓期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但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有企业 100 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

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投资等；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基金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

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

(3)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自然季度）人民币 50,000 元，当季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不足 50,000 元，按照 50,000 元支付；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 (3) 当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 (4) 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依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 (5) 本基金收益分配不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 (6)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

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

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20,846.07	724,875.38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20,846.07	724,875.3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6,199,474.59	23,655,911.73	-2,543,562.8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	-	-	-

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6,199,474.59	23,655,911.73	-2,543,562.86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0,713,020.29	28,261,296.12	-2,451,724.1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000.00	20,774.40	4,774.4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16,000.00	20,774.40	4,774.4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0,729,020.29	28,282,070.52	-2,446,949.7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0.62	160.7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0.99
应收债券利息	-	14.24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0.11	2.42
合计	70.73	178.37

7.4.7.6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836.91	7,404.71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2,836.91	7,404.71

7.4.7.8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审计费	50,000.00	50,000.00
应付上市费用	60,000.00	6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50,000.00	100,000.00
合计	160,000.00	210,000.00

7.4.7.9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832,064.00	22,994,617.47
本期申购	4,000,000.00	3,427,931.2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000,000.00	-5,998,879.63
本期末	23,832,064.00	20,423,669.05

注：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7.4.7.10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663,526.61	3,123,303.65	5,786,830.26
本期利润	-1,807,655.75	-96,613.09	-1,904,268.8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4,578.47	-369,721.98	-504,300.45
其中：基金申购款	325,340.90	-68,808.15	256,532.75

基金赎回款	-459,919.37	-300,913.83	-760,833.2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21,292.39	2,656,968.58	3,378,260.9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123.33	7,537.5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9.61	348.46
其他	13.04	51.07
合计	3,215.98	7,937.11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53,173.56	1,574,495.14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1,145,041.10	12,567,042.00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998,214.66	14,141,537.14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839,982.54	16,883,613.6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693,156.10	15,309,118.5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53,173.56	1,574,495.14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6,759,712.83	196,359,155.19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15,537.83	6,828,383.99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7,889,216.10	176,963,729.20
赎回差价收入	-1,145,041.10	12,567,042.00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7,811.20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6,000.00	-
减：应收利息总额	25.04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786.16	-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79,560.81	984,158.02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679,560.81	984,158.02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96,613.09	-17,018,115.18
——股票投资	-91,838.69	-17,022,889.58
——债券投资	-4,774.40	4,774.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96,613.09	-17,018,115.18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替代损益	-830.88	-32,687.97
其他	-	-
合计	-830.88	-32,687.97

7.4.7.18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2,561.34	53,788.6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12,561.34	53,788.63

7.4.7.19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20,000.00	20,000.00
指数使用费	200,000.00	200,000.00
上市费	60,000.00	60,000.00
银行汇划费	665.00	2,256.13
合计	330,665.00	332,256.13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 7.4.6.2 营业税、增值税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基金销售机构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4,964.66	244,774.4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992.96	48,954.90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846.07	3,123.33	724,875.38	7,537.58
合计	320,846.07	3,123.33	724,875.38	7,537.58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79.61 元(2015 年度：人民币 348.46 元)，2016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6.17 元(2015 年末：人民币 2,016.43 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06	国电南瑞	2016-12-29	重大资产重组	16.63	-	-	7,520	129,745.69	125,057.60	-
600649	城投控股	2016-12-06	重大资产重组	20.34	-	-	8,100	158,393.64	164,754.00	-
601727	上海电气	2016-08-31	重大事项	8.42	-	-	15,800	219,524.41	133,036.00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执行总裁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7%)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

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的价格适时变现。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期限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20,846.07	-	-	-	320,846.07
结算备付金	6.17	-	-	-	6.17

存出保证金	325.86	-	-	-	32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3,655,911.73	23,655,91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70.73	70.73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资产总计	321,178.10	-	-	23,655,982.46	23,977,160.5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328.01	10,328.01
应付托管费	-	-	-	2,065.62	2,065.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2,836.91	2,836.91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160,000.00	160,000.00
负债总计	-	-	-	175,230.54	175,230.54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1,178.10	-	-	23,480,751.92	23,801,930.02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24,875.38	-	-	-	724,875.38
结算备付金	2,016.43	-	-	-	2,016.43
存出保证金	4,859.46	-	-	-	4,85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774.40	28,261,296.12	28,282,07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178.37	178.37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资产总计	731,751.27	-	20,774.40	28,261,474.49	29,014,000.1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623.10	12,623.10
应付托管费	-	-	-	2,524.62	2,524.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7,404.71	7,404.71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210,000.00	210,000.00
负债总计	-	-	-	232,552.43	232,552.43
利率敏感度缺口	731,751.27	-	20,774.40	28,028,922.06	28,781,447.7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15 年 12 月 31 日：0.07%)，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以完全复制标的指数成分股权重方法构建组合。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上证国有企业 1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特定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3,655,911.73	99.39	28,261,296.12	9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20,774.40	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合计	23,655,911.73	99.39	28,282,070.52	98.2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从长期来看，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呈线性相关，且报告期内的相关系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短期内保持不变；		
	以下分析，除市场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上升 5%	增加约 117	增加约 139
	2.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下降 5%	减少约 117	减少约 139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3,233,064.1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22,847.60 元，无划分为三层次的余额。（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7,265,369.12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016,701.4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23,801,930.02 元，已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情况。本基金资产管理人已于上述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本基金资产管理人将继续尽职尽责，积极采取措施，力争改变这一状况。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3,655,911.73	98.66
	其中：股票	23,655,911.73	98.6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0,852.24	1.34
7	其他各项资产	396.59	0.00
8	合计	23,977,160.56	100.00

注：股票投资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41,683.44	0.18
B	采矿业	1,107,890.99	4.65
C	制造业	4,732,304.10	19.8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68,312.20	4.91
E	建筑业	2,063,524.00	8.67
F	批发和零售业	458,500.70	1.9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31,631.00	4.3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5,561.10	2.59
J	金融业	11,258,732.30	47.30
K	房地产业	939,362.90	3.9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830.00	0.5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927.00	0.18
S	综合	72,652.00	0.31
	合计	23,655,911.73	99.39

注：上述股票投资组合不包括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8.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72,214	1,165,533.96	4.90
2	600036	招商银行	56,752	998,835.20	4.20
3	600519	贵州茅台	2,646	884,160.90	3.71
4	601328	交通银行	142,986	825,029.22	3.47
5	600000	浦发银行	48,214	781,548.94	3.28
6	601668	中国建筑	83,600	740,696.00	3.11
7	600837	海通证券	43,225	680,793.75	2.86
8	600030	中信证券	41,914	673,138.84	2.83
9	601288	农业银行	217,100	673,010.00	2.83
10	601169	北京银行	63,180	616,636.80	2.59
11	600887	伊利股份	32,700	575,520.00	2.42
12	601398	工商银行	123,900	546,399.00	2.30
13	601766	中国中车	50,572	494,088.44	2.08
14	601601	中国太保	16,353	454,122.81	1.91
15	601211	国泰君安	23,900	444,301.00	1.87
16	600900	长江电力	34,500	436,770.00	1.84
17	600104	上汽集团	17,646	413,798.70	1.74
18	601390	中国中铁	40,600	359,716.00	1.51
19	600015	华夏银行	33,144	359,612.40	1.51
20	600048	保利地产	38,230	349,039.90	1.47
21	601989	中国重工	49,080	347,977.20	1.46
22	600050	中国联通	44,900	328,219.00	1.38
23	601818	光大银行	83,500	326,485.00	1.37
24	601688	华泰证券	17,600	314,336.00	1.32
25	601186	中国铁建	25,000	299,000.00	1.26
26	600028	中国石化	53,680	290,408.80	1.22
27	600958	东方证券	16,500	256,245.00	1.08
28	601939	建设银行	44,474	241,938.56	1.02
29	601006	大秦铁路	31,700	224,436.00	0.94
30	601628	中国人寿	8,900	214,401.00	0.90
31	601009	南京银行	19,140	207,477.60	0.87
32	600999	招商证券	12,324	201,250.92	0.85
33	601857	中国石油	25,100	199,545.00	0.84
34	600795	国电电力	62,000	196,540.00	0.83
35	601899	紫金矿业	58,300	194,722.00	0.82
36	601377	兴业证券	25,250	193,162.50	0.81
37	601336	新华保险	4,400	192,632.00	0.81

38	600585	海螺水泥	10,508	178,215.68	0.75
39	601985	中国核电	24,700	174,382.00	0.73
40	601788	光大证券	10,400	166,296.00	0.70
41	601088	中国神华	10,248	165,812.64	0.70
42	600649	城投控股	8,100	164,754.00	0.69
43	601669	中国电建	22,500	163,350.00	0.69
44	600637	东方明珠	6,965	162,284.50	0.68
45	600019	宝钢股份	24,400	154,940.00	0.65
46	600383	金地集团	11,800	152,928.00	0.64
47	601555	东吴证券	11,300	149,951.00	0.63
48	600705	中航资本	24,000	146,880.00	0.62
49	600886	国投电力	21,400	142,738.00	0.60
50	601600	中国铝业	33,800	142,636.00	0.60
51	600010	包钢股份	50,900	142,011.00	0.60
52	600111	北方稀土	11,375	139,571.25	0.59
53	600547	山东黄金	3,805	138,920.55	0.58
54	600009	上海机场	5,100	135,252.00	0.57
55	600893	中航动力	4,100	134,234.00	0.56
56	601727	上海电气	15,800	133,036.00	0.56
57	600029	南方航空	18,800	131,976.00	0.55
58	601800	中国交建	8,300	126,077.00	0.53
59	601618	中国中冶	27,000	125,820.00	0.53
60	600406	国电南瑞	7,520	125,057.60	0.53
61	600415	小商品城	14,200	122,830.00	0.52
62	601607	上海医药	6,200	121,272.00	0.51
63	600739	辽宁成大	6,700	120,332.00	0.51
64	600606	绿地控股	13,800	120,198.00	0.50
65	600489	中金黄金	9,800	118,482.00	0.50
66	601198	东兴证券	5,900	118,354.00	0.50
67	600271	航天信息	5,900	117,705.00	0.49
68	600023	浙能电力	21,540	116,962.20	0.49
69	600221	海南航空	34,800	113,448.00	0.48
70	600115	东方航空	15,900	112,413.00	0.47
71	601919	中远海控	20,800	108,992.00	0.46
72	600820	隧道股份	9,800	107,898.00	0.45
73	600369	西南证券	15,100	107,663.00	0.45
74	600741	华域汽车	6,700	106,865.00	0.45
75	601018	宁波港	20,900	105,754.00	0.44
76	601998	中信银行	16,280	104,354.80	0.44
77	600153	建发股份	9,700	103,790.00	0.44
78	600150	中国船舶	3,660	101,052.60	0.42
79	600674	川投能源	11,600	100,920.00	0.42
80	600118	中国卫星	3,200	99,968.00	0.42
81	601111	中国国航	13,800	99,360.00	0.42

82	600061	国投安信	6,300	98,343.00	0.41
83	600085	同仁堂	2,900	91,002.00	0.38
84	600170	上海建工	18,900	89,397.00	0.38
85	600663	陆家嘴	3,900	86,307.00	0.36
86	600839	四川长虹	19,900	83,182.00	0.35
87	601718	际华集团	8,100	74,601.00	0.31
88	600362	江西铜业	4,421	73,963.33	0.31
89	600895	张江高科	4,100	72,652.00	0.31
90	600060	海信电器	4,200	71,904.00	0.30
91	600376	首开股份	5,600	66,136.00	0.28
92	600737	中粮糖业	5,300	66,038.00	0.28
93	600704	物产中大	6,190	63,942.70	0.27
94	600549	厦门钨业	2,500	55,050.00	0.23
95	601611	中国核建	3,000	51,570.00	0.22
96	600160	巨化股份	4,800	50,784.00	0.21
97	600120	浙江东方	1,700	49,164.00	0.21
98	601928	凤凰传媒	4,100	42,927.00	0.18
99	601118	海南橡胶	5,989	41,683.44	0.18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211	国泰君安	310,429.00	1.08
2	600958	东方证券	209,898.00	0.73
3	601398	工商银行	200,305.00	0.70
4	601328	交通银行	179,742.00	0.62
5	600900	长江电力	135,329.00	0.47
6	600606	绿地控股	129,944.00	0.45
7	600674	川投能源	127,623.00	0.44
8	601919	中远海控	124,399.00	0.43
9	601390	中国中铁	121,393.00	0.42
10	600489	中金黄金	121,354.00	0.42
11	600000	浦发银行	118,350.00	0.41
12	600153	建发股份	110,580.00	0.38
13	600061	国投安信	99,477.00	0.35
14	600015	华夏银行	94,951.00	0.33
15	601288	农业银行	93,354.00	0.32
16	601186	中国铁建	91,204.00	0.32

17	600895	张江高科	90,907.00	0.32
18	600036	招商银行	90,822.00	0.32
19	600170	上海建工	84,607.00	0.29
20	601198	东兴证券	84,091.00	0.29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00	浦发银行	219,860.00	0.76
2	601398	工商银行	192,791.00	0.67
3	600011	华能国际	173,215.00	0.60
4	601288	农业银行	150,374.00	0.52
5	600068	葛洲坝	143,910.00	0.50
6	600309	万华化学	126,460.00	0.44
7	600519	贵州茅台	113,073.00	0.39
8	600018	上港集团	97,326.00	0.34
9	600739	辽宁成大	91,715.00	0.32
10	600583	海油工程	91,658.54	0.32
11	600637	东方明珠	90,219.00	0.31
12	600036	招商银行	85,085.00	0.30
13	600332	白云山	81,354.00	0.28
14	601166	兴业银行	79,322.00	0.28
15	600875	东方电气	76,132.00	0.26
16	601117	中国化学	68,392.00	0.24
17	600999	招商证券	67,398.00	0.23
18	601992	金隅股份	61,754.00	0.21
19	600827	百联股份	56,239.00	0.20
20	601225	陕西煤业	55,731.00	0.19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772,454.5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839,982.5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36）长春分行在 2016 年 1 月 6 日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837）晋宁昆阳街证券营业部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因内控管理不善，被证监会要求责令改正。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837）未按照规定对客户的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被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030）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被证监会出具警示函。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030）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在 2017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曲乐进行行政处罚。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洪卓奇进行行政处罚。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自律监管的决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七名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25.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7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6.5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275	18,691.81	1,349,795.00	5.66%	22,482,269.00	94.3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统一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 户资产	647,937.00	1.52%
2	统一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统	400,000.00	0.94%

	一大龙腾中国基金		
3	何锦霞	350,067.00	0.82%
4	金俊杰	340,200.00	0.80%
5	李依民	300,000.00	0.70%
6	刘顺安	290,100.00	0.68%
7	曾敏如	287,600.00	0.68%
8	吴荣柯	275,000.00	0.65%
9	钱彬	259,500.00	0.61%
10	北京金网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0.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6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485,765,331.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832,064.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832,064.0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杜惠芬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葛岱炜(David Graham)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曾仲诚（Paul Tsang）先生接替担任公司董事，同意赵春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王超先生接替担任公司董事。

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军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执行总裁。杨军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事项已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详情参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50,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4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8,549,783.54	100.00%	7,962.62	100.00%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 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17,811.2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受指数熔断影响暂停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bocim.com	2016-01-04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受指数熔断影响暂停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bocim.com	2016-01-07
3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bocim.com	2016-01-22
4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6 年第 1 号）	www.bocim.com	2016-01-30
5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6 年第 1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bocim.com	2016-01-30
6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www.bocim.com	2016-03-25
7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bocim.com	2016-03-25
8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bocim.com	2016-04-21
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电子直销平台中国银行借记卡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bocim.com	2016-04-29
1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电子直销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bocim.com	2016-05-26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电子直销赎回转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bocim.com	2016-05-26
1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电子直销平台快速赎回业务规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bocim.com	2016-05-26
13	关于调整招商银行借记卡基金电子直销申购业务优惠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bocim.com	2016-06-28
1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个人投资者	《中国证券报》、《上	2016-07-01

	证件类型公告	海证券报》 www.bocim.com	
1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bocim.com	2016-07-08
16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bocim.com	2016-07-19
17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6 年第 2 号）	www.bocim.com	2016-08-03
18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6 年第 2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bocim.com	2016-08-03
19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www.bocim.com	2016-08-24
20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bocim.com	2016-08-24
2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bocim.com	2016-09-13
22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bocim.com	2016-10-26
2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续电子直销“赎回转认购”相关手续费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bocim.com	2016-12-26
2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续电子直销“赎回转申购”相关手续费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bocim.com	2016-12-26
2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续电子直销平台中国银行借记卡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bocim.com	2016-12-26
2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账户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bocim.com	2016-12-28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部分文件同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也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